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0920003356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6791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000622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1050177398 號函頒

- 一、本規定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訂之。
- 二、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三、身心障礙者申領之補助，併同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總額，每月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四、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助：

- (一) 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並實際居住，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同住之直系尊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等親（含）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 (四)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 (五)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 (六)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七) 租賃房屋座落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其計算方式，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五、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財產歸戶證明）。
- (四)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五)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六) 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應備齊前各款資料後，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該所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

再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

六、本規定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 （一）單身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三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最高補助十八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租金補助，並向受補助人追回已補助之租金。

- （一）身心障礙者因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未親自居住。
- （三）身心障礙者進住福利機構。
- （四）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 （五）租賃有虛偽情事。
- （六）喪失第四點所訂補助資格者。
- （七）租賃房屋非供住宅使用（營業使用）。

八、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一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

九、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資料於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鄉（鎮、市）公所完成初審，於當月二十日前函送本府，且由本府複審合格，則自當月份起核定租金補助；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資料於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者，於當月二十日以後函送本府，並由本府復審合格者，則自次月份起核定租金補助。上開補助款項由本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十、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如租賃房屋變更或戶內人口異動，申請人應於變更一個月內檢送異動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否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十一、本項租金補助受理之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規定辦理初審後，再送本府複審，由本府統計各申請案件補助總額，其申請租金補助總額超出當年度預算時，由本府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

十二、本規定之購屋貸款利息，係指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配偶因無自有住宅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

十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設籍本縣並購置本縣合法房屋者。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扶養者有償還能力者。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
-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者需購買自用住宅未滿五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金

融機構超過七年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補助者。

十四、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十五年。

十五、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應具備下列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及其全家總人口之所得稅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須檢附財產歸戶證明）。
- (四) 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 土地及建物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六) 銀行貸款餘額證明書（最近三個月內）正本。
- (七) 繳款證明（證明前一年利息繳款總金額）
- (八)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一) 身心障礙者資格喪失或未親自居住。
- (二) 身心障礙者遷離本縣行政區域。
- (三) 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第三人。
- (四) 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

十七、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各鄉（鎮、市）彙整造冊並檢附前半年繳款證明書，於每半年後（二月及八月底）前送府憑辦，補助款由本府逕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本貸款利息受理名額，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為限，若補助總額超過預算時，依受理先後順序決定補助名額。

十八、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者應附具切結書，如中途將所承貸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二週內主動告知本府，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反還本府。

十九、接受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則停止補助。

申請人於承貸銀行對所提供之不動產行使抵押權前，以清償積欠本息者，恢復其利息補助；於承貸銀行行使抵押權後，應將積欠期間所補助之利息反還本府。

二十、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就房屋租金補助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僅能擇一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